

樟环保审〔2021〕1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同安三际头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营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泰县同安三际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安三际头电站位于永泰县同安镇三捷村，所在流域为富泉溪支流同安溪，为引水式水电站。项目涉及的三际头拦河坝、进水口、启闭机房以及300m长的1#引水隧洞，均在本电站批建之前已建成，本项目利用上述已建的工程，续建七丘田放水口至十八重溪发电厂房的2#引水隧洞1609.44m、压力钢管79.22m，同时建设发电厂房、升压站等，项目于2007年投产运营，总装机容量为1600kW（2×800kW），坝址多年平均流量0.82m³/s，多年平均发电量422万kW·h。

根据《大樟流域福州境内富泉溪、清凉溪、长庆溪(下际溪)三支流流域综合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及其审查意见,同安三际头电站列为整改后推荐电站。根据福建臻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实施,落实相关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0.082\text{m}^3/\text{s}$,采取鱼类增殖放流等补救措施,维持下游河道生态系统稳定。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3、发电机组等高噪声设备置于设备间或机房内,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4、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5、加强库区周边环境管理,保护好库区植被及涵养水源功能,防止库区水体富营养化。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